

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Kevin Shing(邢军)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关于《关联交易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邢军、陈雅惠的关联方，若所有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将导致无法表决的情形。因此，所有股东均参与关于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